

審查報告

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 5 條、第 15 條、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，經決議：「1. 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遵經於同年 2 月 4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(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)。

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，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，宣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；退撫條例雖非上開解釋之系爭法律，惟基於該解釋所揭櫫之平等原則，政務人員亦應一體適用，考量公、政務人員退休(職)再任權益之衡平一致，爰檢討修正退撫條例第 15 條及第 40 條；復因 109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併案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時，經朝野協商作成提案以，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，建請本院等機關就相關主管法規通盤檢視，並決議於退撫條例中增訂政務人員繳付之離職儲金，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規定，爰配合研修退撫條例第 5 條規定。

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，隨即進行討論，部並就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，擬具該部之擬處意見對照表(如附件 2)供審查會參考。茲以本次修正退撫條例第 5 條係考量各職類退休提繳課稅規定之一致性，以及基於公、政務人員再任權益之衡平性，爰比照退撫法第 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，修正退撫條例

第 5 條及第 15 條，並配合修正第 40 條，明訂上開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審查會審查委員無發言意見。

審查會決議如下：

一、照部擬條文通過：

第 5 條及第 15 條。

二、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：

第 40 條（第 2 項「本條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第五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第十五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」修正為「本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；第十五條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。」）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退撫條例第 5 條、第 15 條、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（如附件 3），一併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周 弘 憲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